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7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系中药注射剂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士、杨清龙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士、杨清龙先生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暂未取得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受2023年全国中成药集采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加上医保支付限制,报量医院少,导致销量下降。公司另一主要产品参麦注射液在江苏、山东、安徽、广东等中标省份销量有明显增长,虽然参麦注射液产品整体销售情况较上期有所增长,但是该产品营收规模不大,毛利率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

此外,公司也在持续拓展医药商业配送业务,但营收规模较小。

综上,由于中成药集采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中药注射剂销量持续下滑,及医药商业配送业务营收规模较小原因,导致1-9月主营业务整体下滑。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四、其他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79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600股	15,600股	2024年11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8月26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该等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3、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辞退、劳动合同期满等原因,不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5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因此,上述15人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对上述15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5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576,4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相关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	变动数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14,309	-15,600	40,498,7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77,291	0	79,477,291
股份合计	119,991,600	-15,600	119,976,000

注:(1)上表中变更前的股本结构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8日)填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注销完成时间、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3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9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213,741.81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213,741.81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4,122.54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领益智造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1月19日(T+1日)主持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领益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97839,17839,37839,57839,77839
末六位数	222808,022808,422808,622808,822808,873467,373467
末七位数	5378812,1378812,3378812,7378812,9378812
末八位数	31585349,81585349
末九位数	965368516,165368516,365368516,565368516,765368516,791787029,291787029
末十位数	4932025968,0176049466,6015236289,5317243112,7540983271,1839049758,3423502839,2026214850

凡参与领益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74,76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即1,000元)领益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公告

因工作需要,在基金经理的授权下,胡彧先生任职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管理基金。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简历:

胡彧先生,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UOP工艺技术国际公司北京代表处技术咨询代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安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研究部总经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研究总监。2022年12月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寅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广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寅辉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交易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高级分析师; 2022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可转债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7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刘杰先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接替查成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赵曙明先生、董晓林女士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届满6年,根据相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股东大会选举周月书女士、张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月书女士、张骁先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接替赵曙明先生、董晓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曙明先生、董晓林女士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需特别说明或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刘杰先生、周月书女士和张骁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及董事会对查成明先生、赵曙明先生和董晓林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6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3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6,046,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1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剑锋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2人,陈玲董事、孙隽董事、查成明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田志华监事、鲁振国监事、穆康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晓云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2,704,683	99.8273	2,291,461	0.1183	1,050,300	0.054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周月书	1,928,418,051	99.6059	是
2.02	张骁	1,928,431,647	99.606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1,603,997	99.3510	2,291,461	0.4449	1,050,300	0.2041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周月书	507,317,365	98.5186	-	-	-	-
2.02	张骁	507,330,961	98.5212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月书女士、张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雷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久通”)、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新增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编号为光郑洛分西苑支ZB202401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通达久通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最高额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与神农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赵大贝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通达久通于2024年5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设立时间:2021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39.68	16,465.88
负债总额	9,588.10	4,782.81
净资产	1,951.58	11,683.07
资产负债率	83.09%	29.05%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65.06	28,970.50
营业利润	1,156.26	689.00
净利润	1,119.52	727.50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通达久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2、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19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6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4,396.5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47%,剩余可担保金额为38,603.44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公告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500,基金简称:华宝中证A500ETF,扩位简称:中证A500ETF华宝;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18日募集结束。根据《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并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进行控制。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20亿份(折合为金额 2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对募集期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8日期间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93.068%。

对于现金认购的投资者: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对于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sum_{i=1}^{n}第i只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times有效认购数量/1.00$$

其中,“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i只股票的有效认购数量”=第i只股票的有效认购申请数量×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第i只股票的有效认购数量”按照截位方式保留到100股的整数倍。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含股票)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关于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的公告》。现根据《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20日起恢复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660007)、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660107)自动升降级业务。

1、恢复后的升降级规则

(1)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2)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3)投资者在提交认/申购、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否则,错误填写基金份额类别代码的认/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认/申购、赎回申请确认成交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2)上述恢复本基金的A、B类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安排暂不适用于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今后若开通升降级的有关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3、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 获取相关信息。

(3)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协商,自2024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C类份额(基金代码:A类:519674 /C类:014143)新增国元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国元证券相关公告为准。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国元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